

第 1364 號公告

漁農自然護理署

動物羈留所條例 (第 168 章)

2020 年 2 月 24 日，在沙田火炭落路下村 120 號發現三頭無人看管的流浪山羊。自上述日期起，有關動物已被羈留在新界北動物管理中心。倘由本公告公布日期起計七日內，畜主並無前來繳付有關動物的羈留及飼養費，以及刊登本公告的費用，則本署將按照《動物羈留所條例》第 4(2) 條的規定處置有關動物。

2020 年 3 月 27 日

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